

图书馆学系列丛书

现代图书馆学 热点研究

吴南 刘萍 张妮妮◎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馆学系列丛书

现代图书馆学 热点研究

吴南 刘萍 张妮妮◎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图书馆学热点研究/吴南, 刘萍, 张妮妮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30-0622-4

I. ①现… II. ①吴… ②刘… ③张… III. ①图书馆学—文集 IV. ①G25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4425 号

内容提要

20 世纪末,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图书馆学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 随着新型信息技术逐渐应用到图书馆学中来, 引起了图书馆学理论和实践的一场变革, 出现了许多热点问题, 图书馆参考咨询服务也向数字化、虚拟化方向发展。本书就对图书馆学发展相对前沿的十个核心主题进行深入而全面的介绍、研究和探讨。本书叙述全面、条理明晰、内容新颖、旁征博引, 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 同时也具备一定的阅读性, 可作为图书馆工作者的阅读参考用书, 也可作为对图书馆工作感兴趣人员的阅读参考用书。

责任编辑: 许波 责任出版: 谷洋

现代图书馆学热点研究

XIANDAI TUSHUGUANXUE REDIAN YANJIU

吴南 刘萍 张妮妮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82004826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0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029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282 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xbsun@163.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3279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5.75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5130-0622-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曾在国家图书馆读者留言簿里看到这样一段话：“每当我填写履历表时，我就想应该填一下自己曾是哪些图书馆的读者。因为图书馆对我学业进步的作用似乎不亚于学校，所以，跑图书馆也应该算作我的学历。”

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便产生了文字，用来记录这些文字的载体——图书也就应运而生，它记载了从古至今人类历史的发展和演变。而收集、加工、整理、管理这些珍贵的文献资源的机构——图书馆也随之产生。追溯图书馆的历史，早在公元前3000年时，巴比伦的神庙中就收藏有刻在胶泥板上的各类记载。我国的图书馆历史悠久，只是起初并不称作“图书馆”，而是称为“府”“阁”“观”“台”“殿”“院”“堂”“斋”“楼”罢了。如西周的盟府，两汉的石渠阁、东观和兰台，隋朝的观文殿、宋朝的崇文院、明代的澹生堂、清朝的四库全书七阁等。“图书馆”是一个外来语，于19世纪末从日本传到中国。

图书馆是作为保存各民族文化遗产的机构而存在的，它担负着保存人类文化典籍的任务，这是图书馆最古老的职能。但是随着社会发展、文明程度的提高、计算机网络化的实现以及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图书馆势必成为社会大学中人们终生学习的载体之一，图书馆的外延也在不断地拓展和延伸。

本书选取了图书馆学发展相对前沿的十个热点问题进行了全面的介绍、研究和探讨。其中既有知识管理、知识产权、知识自由、数字鸿沟、信息素养这样从其他学科演变而来为图书馆学所借鉴的主题词，也有像图书馆制度、开放存取、数字图书馆、联合编目、参考咨询等由图书馆学理论自身发展而来的新兴主题词。这十个主题词能够让我们对近年来图书馆学的发展与研究方向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为图书馆工作者的阅读与学习提供参考。

本书是三个工作在高校图书馆的年轻人在多位专家的悉心指导下协作完成的，我们分别是黑龙江科技大学图书馆的吴南，哈尔滨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刘萍，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的张妮妮。写作的过程也是我们最好的学习过程，我们在这个过程中深切感受到了孔子在《礼记·学记》中的那句名言：“学

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的真谛。

最后，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亲爱的读者朋友和各界专家悉心指导，不吝赐教。

吴 南
2014 年春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图书馆制度	1
一、什么是制度	1
二、相关制度概述	2
三、制度的存在有什么作用	4
四、什么是图书馆制度	7
五、图书馆制度的结构	9
六、图书馆制度有什么具体的意义	9
七、图书馆机构制度的由来及发展	11
八、图书馆藏书管理制度的由来及发展	16
本章参考文献	26
第二章 知识管理	27
一、什么是知识	27
二、什么是管理	32
三、知识管理的起源及其发展	34
四、知识管理的涵义	37
五、知识管理的内容和原则	38
六、知识管理价值链	41
七、知识经济时代图书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43
八、图书馆对知识经济的促进作用	44
九、图书馆知识管理概念的提出	45
十、图书馆知识管理的目标	46
十一、图书馆知识管理的原则	46
十二、图书馆知识管理的特征	47
十三、图书馆知识管理的内容	49
十四、图书馆实施知识管理的案例	53

本章参考文献	55
第三章 文献分类	56
一、什么是分类	56
二、科学分类	58
三、信息社会对分类的影响	68
四、文献分类	70
五、文献分类与目录学	72
本章参考文献	79
第四章 知识自由	81
一、什么是“知识自由”	81
二、知识自由的思想基础——思想自由	84
三、知识自由的理论基础	85
四、知识自由的表现类型	86
五、知识自由的原则	88
六、知识平等的原则	89
七、知识共享的原则	90
八、从图书馆的角度看影响知识自由的因素	91
九、知识自由与阅读限制	92
十、知识自由下阅读限制的必要性	95
本章参考文献	97
第五章 开放存取	98
一、开放存取的背景和发展过程	98
二、开放存取的概念及内涵	100
三、开放存取的特征	102
四、开放存取的运行机制	104
五、开放存取的机制	109
六、开放存取运动对图书馆的影响	116
七、图书馆发展开放存取面临的挑战	117
八、开放存取环境下图书馆如何应对	121
本章参考文献	125
第六章 数字鸿沟	126
一、什么是数字鸿沟	126

二、数字鸿沟的主要内容	129
三、知识沟与数字鸿沟	130
四、数字鸿沟与社会不平等	131
五、社会不平等是数字鸿沟产生的社会根源	135
六、数字鸿沟强化了社会不平等	140
七、关于数字鸿沟的实证研究	142
八、从图书馆的角度看数字鸿沟	147
本章参考文献	149
第七章 信息素养	150
一、什么是信息	150
二、信息的类型	152
三、信息的属性	153
四、信息的功能	154
五、关于信息素养	154
六、与信息素养有关的概念	158
七、如何评判信息素养	159
八、现代人才所必备的信息素养	161
九、实施信息素质教育的重要意义	164
本章参考文献	165
第八章 数字图书馆	166
一、什么是数字图书馆	166
二、数字图书馆的特征	169
三、数字图书馆主要优点	171
四、数字图书馆主体地位	172
五、数字图书馆的著作权	174
六、数字化与复制权	175
七、不同文献资料的数字化	177
八、数据库	178
九、网络与著作权	180
十、相关数字图书馆立法	186
本章参考文献	188

第九章 知识产权	189
一、财产与产权	189
二、什么是知识产权	190
三、知识产权的特征	191
四、知识产权的范围体系	193
五、专利权	194
六、著作权	199
七、知识产权的保护	201
八、知识产权组织	203
九、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206
十、知识产权制度对图书馆的影响	208
十一、数字图书馆与知识产权	210
十二、美国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政策	214
十三、欧盟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政策	215
十四、日本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政策	216
十五、国内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政策	216
本章参考文献	217
第十章 参考咨询	218
一、什么是参考咨询	219
二、数字参考咨询的出现	220
三、什么是数字参考咨询	222
四、数字参考咨询的产生背景	223
五、数字参考咨询的特点	225
六、数字参考咨询有哪些模式	228
七、数字参考咨询的意义何在	233
八、数字参考咨询的发展趋势	235
九、数字参考咨询的参考资料来源	235
十、高校图书馆参考咨询应该怎么运做	237
十一、一些典型的商业参考咨询网站	239
十二、什么样的馆员才能成为参考咨询馆员	241
十三、参考咨询服务的内容	242
本章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图书馆制度

两千五百多年前的管仲先生说过：“有道之君，行治修制，先民服也。”他说的“制”，就是制度。

一千二百多年前的白居易先生说得更明确：“仁圣之本，在乎制度而已。”

制度就是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制度，不成体统。

对于图书馆来说，什么是第一要务？当然是制度。没有制度，图书馆就不能称其为图书馆。

制度是给人定的，没有制度，图书馆馆员就只是藏书家或守门人；制度也是给物定的，没有制度，图书馆里的书就只能是知识的载体，而无法成为知识的源泉。

制度研究是图书馆领域中一个间歇性、井喷式出现的热点，这种制度研究伴随着社会的转型、技术的进步与思想的革命出现在我们的视阈中。

怎样的制度决定了我们怎样的图书馆。

一、什么是制度

“当位以节，中正以通。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这段话出自《周易》，用白话表示就是：在位妥当在于有所节制，处中守正必将行事畅通。天地有所节制而一年四季才能形成；君主以典章制度为节制，就能不浪费资财、不残害百姓。唐朝经学家孔颖达（574—648）在他的《五经正义》中注疏为：“王者以制度为节，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时，则不伤财，不害民也。”

《周易》应该是现存文献中“制度”一词的最早出处，这个“制度”就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俗等规范。故宋代王安石在《取材》中说：“所谓诸生者，不独取训习句读而已，必也习典礼，明制度。”再次出现“制度”一词是在《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中：“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为之制度，使无迁也。”很明显，这里“制度”一词就是“制订法规”。唐代元结在《与何员



外书》中有：“昔年在山野，曾作愚巾凡裘，异於制度。”毫无疑问，这里的“制度”就是“规定”。

以上古之所谓“制度”，与今之所谓“制度”大体是没什么区别的。而北宋地理学家朱彧在他的《萍洲可谈》卷二中说：“东坡在黄州，手作菜羹，号为东坡羹，自叙其制度。”这个“制度”与今天通用意义上的“制度”相比，是最不靠谱的，它指的是制作的方法和程序。我们的古人虽然对“制度”这个词并不陌生，但也许是受了孔夫子“述而不作”的影响，很少有哪一个中国的古圣先贤对“制度”的概念下过严谨的定义。

现代学者，美国经济学家诺斯（Douglass C. North, 1920—）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显然，在诺斯的制度定义中，包含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内涵。略早一些的美国经济学家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 1902—1998）给制度所下的定义是：“我将一种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例如，它们包括管束结婚与离婚的规则，支配政治权力的配置与使用的宪法中所包含的规则。”再早一些的美国经济学家，制度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约翰·罗杰斯·康芒斯（John Rogers Commons, 1862—1945）称：“我们可以把制度解释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制度就是“指出个人能或不能做，必须这样或必须不这样做，可以做或不可以做的事”。所有这些定义都指明“制度”就是一种规范人或组织的行为的规则，包括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

在英语体系中，“制度”的对应词有 system、institution、regime。这三个词的含义各有侧重，“system”侧重表达体系、体制、系统的意思，有时也可以包括秩序与规律的意思；“institution”侧重表达组织机构、既定的法律规则和风俗习惯，既包括条文性的，也包括实践性的；“regime”侧重表达权威性、强制性的统治，更多的时候指宏观性的制度形态。

于是我们这样认为：制度就是规程，是一个社会组织或团体中要求其成员共同遵守并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它是一种行为规范，是用来约束人们思想行为的标准，是人们共同遵守的规章、条例、规则、办法等的总称。

二、相关制度概述

1968年美国经济学家西奥多·威廉·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 1902—



1998)对制度做了如下分类:

- (1) 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如货币、期货市场等;
- (2) 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如合约、分成制、合作社、公司、保险、公共社会安全计划等;
- (3) 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流之间联系的制度,如财产,包括遗产法、资历和劳动者的其他权利等;
- (4) 用于确立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的制度,如高速公路、飞机场、学校和农业试验站等。显然,舒尔茨的制度分类,基本局限于经济制度,而几乎没有涉及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

在1998年由德国学者柯武刚(Wolfgang Kasper)和史漫飞(Manfred E. Streit)合著的《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Institutional Economics: Social Order and Public Policy*)一书中,作者根据起源的不同,将制度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所谓内在制度,是群体内随经验而演化的规则,而外在制度是人为地设计出来并靠政治手段强加于社会的规则。

英国经济学家卢瑟福(Malcolm G. Rutherford, 1941—1997)把制度分为不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个人规则和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社会规则。个人规则包括习惯和常规、道德规则。个人规则不受法律或社会的约束。个人的习惯和常规靠便利或惯性来维持,个人道德规则的维系则凭个人良知;社会规则包括惯例、法律规范和社会规范。惯例一般因遵守同一规则符合所有个人的利益而自我实施。法律规范则是由惩罚违抗者的警察力量和司法系统强迫实施的规则。社会规范包括许多类型各异的规则和礼节,规则的实施靠社会的认可,违反规则要受批评,甚至会被他人排斥。社会规范还可能被内部化,这时,遵从规范不需要外部的约束,规则的维持依赖于个人的自我价值意识,违反社会规范可能使个人产生负罪感或良心上的不安。^①

诺斯将制度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又称正式规则、正式约束、正式法规等,非正式规则又称非正式规则、非正式约束等。诺斯的原文是:“制度是由非正式约束(道德约束、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法规(宪法、法令、产权)组成的。”^②

当然,我们还可以以其他的标准对制度进行分类,如可以把制度分为根本制

① [英] 卢瑟福. 经济学中的制度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65.

② [美] 诺斯. 论制度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991 (6): 55-61, 64.



度和非根本制度。

三、制度的存在有什么作用

为什么要制定制度，因为制度有以下几条重要的作用。

第一条：降低交易成本。

我们知道，人们之间的政治、经济行为和相互交往行为中充满着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主要源于人的有限理性和当下的信息不完全。在不确定的环境中进行的相互交往行为，其中自然难免相互猜疑、隐瞒、欺骗等败德行为。这种败德行为自然为人们之间的良性交往与合作增加了不必要的难度，即增加了不必要的交易成本。这种交易成本的存在及其增大趋势，原因在于人们之间的交往行为无规则可从。相反，如果把人们之间的交往行为确定在某种规则之中，使人们都能按照既定的规则办事，就必然能够减少或消除交易成本。而能够规范人的行为的规则就是制度，也就是说，制度的存在能够降低在不确定状态中进行的人际交往成本。

社会和谐的程度可以用交易成本的高低来刻画。社会是一个分工而又合作的社会。分工深化及其效率能否实现，合作能否达成并获得合作剩余创造，这将完全取决于行为主体之间的冲突与矛盾能否化解、相互交易能否顺利。由于协调行为主体的任何关系与交易都必须耗费一定的费用，所以交易成本的高低决定着社会的和谐程度。但是，交易成本的高低又取决于人们在交易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规则，即制度是否合理。若制度合理，则交易成本就低，交易也会较顺利地进行，进而分工所带来的收益也就能顺利实现；否则，分工虽然能降低生产成本，但交易发生困难，分工带来的收益就会因交易成本过高而受损，甚至根本无法实现分工的收益。可见制度对经济运行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造成国家间贫富差别的主要根源就是是否有一套好的制度以有效地减少社会运行的交易费用。

制度是约束人们行为及其相互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在于以有效的制度安排来调节矛盾和冲突，减低社会运行的交易成本。良好的制度对于社会和谐具有多方面的价值：其中一方面是制度的规范功能。在一个竞争开放的现代社会中，透明公正的制度可以为行为主体确定竞争规范，减少人们行为预期的不确定性，这样可以大大降低交易成本，从而增加社会福利。因此，制度主义者认为现代政府最重要的公共服务就是通过提供优良的制度尤其是政治和法



律制度，来为社会行为主体确定行动的边界，确定他们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制度具有凝聚功能。

制度背后无疑都承载着特定的精神观念与意识形态。因此，一个得到贯彻的良好制度的背后反映着社会共同体成员对某种价值观念的承认与尊重。共同的制度精神及其价值观会强化社会成员彼此之间的认同感，从而起到凝聚社会力量的作用，特别是将大大增强社会在面临危机和挑战时的能力。

制度之所以能有凝聚功能，是因为制度能提供行为预期，也就是说制度所提供的信息使一个人能够预判自己和他人的行为后果。人们在考虑自己如何行动时，获悉他人行动的信息十分重要。只有知道他人的行动，知道他人对自己行动的反应，才能决定自己怎样行动，才能合理地调节与他人的关系，从而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那么，人们依据什么预期他人的行为呢？显然，既不能依据他人的“花言巧语”，也不能依据自己的主观推测，而只能依据制度，因为制度规定了人们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等行为规范，这种稳定的甚至是强制的行为规范，能够给人们以预判他人和自己行为后果的预期，据此决定自己的行为策略。制度的这种预期功能使得人们的行为能够在可控的范围内有序进行，从而保证了整个社会的秩序。

第三条：制度具有协调功能。

制度一方面是协调个人行为。个人对现行制度安排的法理性的认同和信赖能淡化机会主义行为，减少搭便车行为，降低交易成本。另一方面是协调交易行为。制度是个人与环境达成“一致”的一种节约交易费用的工具，即人们通过在实践中形成的意识形态和习惯准则，达成一种个人与外部世界的确定关系，并以“世界观”的形式出现，从而减少了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等若干价值判断与行为判断，从而达成“一致同意”的信息费用与谈判费用，因而大大简化了人们认知和选择的过程，节约了信息费用。同时，它所包含的与公正相关的道德评价，有助于缩减人们在相互对立的理性之间进行选择时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节约交易费用。

第四条：制度能为个体的社会化提供参照。

个体对社会规范的适应与融入，就是人的社会化过程。社会化是每个人必须经历与完成的、能被社会接纳为其“合格”成员的必须过程。无论是正式制度规范，还是非正式制度规范都是人的社会化的主要参照依据。美国著名女人类学家露丝·本尼迪克特认为：“个体生活的历史中，首要的就是对他所属的那个社群传统上手把手传下来的那些模式和准则的适应。落地伊始，社群的习俗便开始



塑造他的经验和行为。到咿呀学语时，他已是所属文化的造物，而到他长大成人并能参加该文化的活动时，社群的习惯便已是他的习惯，社群的信仰便已是他的信仰，社群的戒律亦已是他的戒律。”^① 本尼迪克特这里主要强调的是非正式制度对人的社会化的意义与作用。“制度提供了一定的行为模式，社会或团体力图用这些行为模式去模塑其成员；而社会或团体的成员则通过自己的行为去认识、验证、实践这些行为模式，当他们接受了这些行为模式和行为规范并付诸实践，以至于在任何同类场合都以这种模式行事时，这套行为模式即被制度化了”。^② 长期遵守的行为模式必然被制度化，而制度化的行为模式必然成为人的社会化的主要参照。这也是“制度塑造人”的道理。

第五条：制度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

由于人的偏私和自利本性，使得个人在无外界“窥视”的情况下往往采取机会主义行为。这种机会主义行为往往又使社会的公共利益或合作行动无法实现。而制度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而制定的。也就是说，人们创立各种制度的目的主要就是规范和约束人的机会主义行为。试想，“如果这个世界没有任何的冲突和矛盾，没有任何坑、蒙、拐、骗，没有任何假、冒、伪、劣商品，我们还有必要制定那么多的制度和规则吗？”^③

第六条：制度能提供激励机制。

制度影响人的根本力量来自它的奖惩机制，即扬善惩恶机制。制度规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是善的或合法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恶的或非法的，以此激励人们向善抑恶，从中得到各种物质的或精神的利益。在制度经济学中，制度的激励机制体现在外部性内部化。如前所述，外部性有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对于产生负外部性的行为，在交易费用大于零的情况下，交易双方不可能自愿将外部性内部化，这时只能采取税收、罚款等制度措施来实现外部性内部化。对于产生正外部性的行为，在交易费用大于零的情况下，交易双方也不可能自动实现外部性内部化，这时就需要专利制度、税收减免、财政补贴、奖励等制度来实现私人收益接近社会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正外部性的内部化。

① [美] 本尼迪克特. 文化模式 [M]. 王炜,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8.

② 彭宏. 社会科学大词典 [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 315.

③ 袁庆明. 新制度经济学 [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5: 260.



四、什么是图书馆制度

当图书馆还仅仅是藏书室、档案室时，图书馆的制度就已现端倪。

在中国，最早的图书馆制度的雏形是商朝时期档案的归档制度。当我们的文献还是以甲骨、竹简为载体时，我们三千多年前的商朝老前辈、老同行就已经制订了完成文献（卜辞）制作程序之后，需暂时保存（以备再记验者）或永久保存（以待日后参考者）之档案，经一定之程序送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的文献收藏与保管制度。其目的也就是在于保存甲骨档案之完整性与机密性，并提供便捷之调阅（或再记验或为前案之查询等），以作为商王做决策之参考。还可以从商代按载体和内容不同对文献的分类发现最早的文献管理制度。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地下出土之甲骨档案，成套卜辞、成套甲骨档案，考古发掘商朝时期典藏档案之窖穴，以及文献之记载等相关证据链得到推理与证实。

1849年，英国考古学家在两河流域的尼尼微城的废墟上发掘出了许多泥板书。刻在泥板上的文字，每一笔画开始都较粗，末尾都较细，如同楔子形状，所以叫楔形文字。泥板上刻写着叙事诗、祈祷文、商务记录、贡品清单、行政命令、天文资料等。同时还刻着主人的印记，有的标明来源或出处。这表明图书馆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一种制度的形成一般要经过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对某一事物的共同经验的形成过程，第二个阶段是对共同经验的固定化、建制化过程。

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人们产生了一种共同经验：把个人的经验记录于文献，并将文献加以集中存储、管理和利用，是传递和扩展个人经验的极其有效的办法，也就是说，将文献加以集中存储、管理和利用，是人们获取客观知识的一种有效途径；而对文献加以集中存储、管理和利用的活动一旦被共同体（任何一个相互交往的集体或组织，小到一个家族、一个机构，大到一个地区、一个国家，都可称为共同体）成员统一认可，就形成了一种共同经验——这种做法有效且对任何人都有利。这种共同经验一旦形成，共同体自然就有将文献集中存储、管理和利用的活动加以固定化、建制化的意志趋向，这种固定化、建制化的集中存储、管理和利用文献的活动，自然逐渐演变成一种普遍做法（共同规则），图书馆制度便由此而产生。

从历史的意义上说，图书馆制度是一种长期自发演化的产物，即“文献逐渐成为记录人类经验的主要体外载体”这一长期过程，与“将文献加以集中存储、



管理和利用活动逐渐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经验和普遍规则”这一长期过程自发演化的产物。用哈耶克的观点说，图书馆制度是一种“自生自发秩序”。也就是说，图书馆的产生是人的活动所为但又不是人的刻意设计的产物，而是人们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对文献的集中存取需要自发地形成共同经验，此后这一经验又逐步自发地扩展为共同规则的过程。

从全社会的制度结构看，图书馆制度是社会的文化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广义上说，社会的教育制度、科学研究制度都隶属于文化制度。文化制度旨在保障人们的文化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护人们的文化权益。图书馆制度作为文化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宗旨在于为人们能够正常获取知识和信息、进行自我教育、进行科学研究或其他文化活动提供制度性保障。因此可以说，图书馆制度是旨在维护人们的文化权益而被确立的文化制度安排之一。

从民主政治的意义上说，图书馆制度是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设施之一。现代意义上的民主制度要求公民做到信息灵通且具有自我教育和理性参与的能力。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所言：“人类基本价值的实现取决于信息灵通的公民在社会中行使民主权利和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人们的建设性参与和民主社会的发展有赖于令人满意的教育与无限制地利用知识、思想、文化和信息。”图书馆发展的历史使人们形成了这样一个共识：为公民提供图书馆服务。是保证公民信息灵通的重要途径；公民利用图书馆进行自我教育从而提高“建设性参与”能力，是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对此，巴特勒曾指出：“图书馆这个社会机构是必需的启蒙大众的机构，图书馆也应当像学校一样，由政府方面给予资助，向选民发表可靠的消息是现代民主派的基本论点。”^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称“公共图书馆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产物”，更是斩钉截铁地表明了图书馆是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设施的理念。由此可以说，现代图书馆制度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制度安排之一。

现代图书馆制度还是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制度安排之一。提供平等服务，避免社会排斥，关爱弱势群体，体现人文关怀，是现代图书馆服务的基本精神。这种精神自然给人以安全、舒适、温馨、亲切的感受。

图书馆制度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制度安排。这种制度安排是人类社会中诸多“自生自发秩序”之一。从本原上说，图书馆制度是社会的文化制度安排之一，而从功能上说，图书馆制度还是维护民主政治和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制度安排之一。

① [美] P·巴特勒. 图书馆学导论(节选)[J]. 孔青, 况能富译. 图书与情报, 1986(4): 96-100.